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全称）：**韩城市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全称）：**韩城宜品联华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品目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	产地/生产商	备注

二、配送周期及配送地点

1. 配送周期：**2026年3月01日至2027年02月28日**

2. 配送地点：**韩城市二环北路消防队**

3. 配送方式：乙方应组织专业配送人员及专用车辆对货物进行统一配送。货物配送必须一次性到位，不得中转。货物配送必须是乙方直接进行配送，不得采取委托、承包、转让、转包给其他公司、区域代理商或者个人进行配送，配送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车辆，并经甲方查验后方可进行配送。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调价机制：核心类产品（米、面、油）结算单品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人每月在商超、农贸市场的外调价格（采购人每月上旬、中旬、下旬对常用食材进行不少于三次的外调），供应商的单品价格按每月外调价格的平均价计算；供应商每月所供食材的总价下浮 $\geq 8\%$ 、数量、价格核对无误、无异议后，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当月供应商品总金额的 100%。

2. 付款计划：

（1）每月初由供应商统计上月实际供货数量并报采购人审核后支付（一次性支付上一个月的货款），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包装、运输、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3.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出发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4. 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配合配送人员接货，并对合同指定的产品进行验收，对破包、涨包、过期、漏包、受污染的产品拒绝接收。

5.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换。

6. 甲方成立由3人以上组成的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建立采购验收台账，列明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留存验收证明。严格落实复秤工作机制并如实记录。

五、质量保证

1. 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原材料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以及同批次检验（测）报告。畜禽肉类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大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2. 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其他各项记录保存期限宜为2年

3. 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4. 所投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5. 凡成交商品或品牌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采购方有权立即停止该商品或品牌在本项目中的供应，并有权要求乙方在【1】日内更换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替代商品或品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履行期间累计结算金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机从乙方配送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由甲方选定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含在报价中）。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或乙方提供的食材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配送、解除合同或限期整改，同时甲方有权暂停当期结算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履行期间累计结算金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及索赔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该等事件直接支出的合理费用、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财产损失、甲方依法应向第三方承担的且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直接赔偿责任，以及甲方为追偿该等损失而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如出现违约的，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当月结算金额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履行期间累计结算金额的10%，并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 乙方违约超过15日仍未整改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履行期间累计结算金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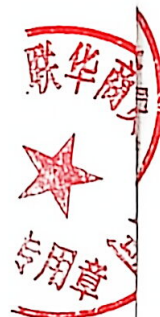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份，乙方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赵雪芹
地址:	韩城市二环路	地址:	韩城市新城區盘河北路
社会信用代码:	11610581MB2980241M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81MAC0103N14
开户银行:	韩城市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韩城市栎州支行
银行帐号:	6105 0164 6208 0000 1542	银行帐号:	2605057109100032758
电话:	0913-5212253	电话:	0913-5123399
邮箱:		邮箱:	
签约日期:	2026年2月28日	签约日期:	2026年02月28日

